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全資擁有)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事項」)其所持有之最多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97%)予承配人(i)其並非富登或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其並非與富登或本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富登或本公司之控制權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條件為每名承配人將獲提呈或將獲准購買不超過1,500,000股配售股份。

除非按富登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相互協定延長至有關較長期間，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被終止，否則就配售事項委聘配售代理將自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有效。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直至當時維持不變)，富登將於103,297,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7%)中擁有權益。緊隨配售事

項完成後(假設1,500,000股普通股將獲成功配售)，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富登將擁有而盧偉浩先生將被視為擁有101,797,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61%)之權益，且彼等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